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十八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9月

目 录

特 刊

1. 习近平“典”论党的自我革命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三）
3. 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公开通报

解 读

4. 如何理解和把握条例对移送后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无罪判决案件的审核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 坚持实事求是 强化自我监督 / 王腾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四：贪慕虚荣 走偏锋 / 夏悦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坚毅的逆行者 / 李雪原 孙艳艳

画 访 谈

7. 那些因心存侥幸而误了前途的年轻干部们

纪 法 课 堂

8. 对超标准、超范围提供公务接待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习近平“典”论党的自我革命

中国纪检监察

2021年11月11日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不私，而天下自公。

出自东汉马融的《忠经·广至理章第十二》，意指不怀私心，天下百姓自然而然变得公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正因为无私，才能本着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经常检视自身、常思已过，才能摆脱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并向党内被这些集团、团体、阶层所裹挟的人开刀。

2021年11月11日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不诱于誉，不恐于诽。

出自《荀子·非十二子》，意为不为赞誉所诱惑，不为诽谤中伤之言所吓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历经百年、成就辉煌，党内党外、国内国外赞扬声很多。越是这样越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中迷失自我。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严到底的情绪！

2020年1月8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出自《论语·子张》，意为君子的过错就像日食和月食一样，他犯了错误，

人们都看得见；他改正了错误，人们都会景仰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2020年1月8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

出自南宋朱熹的《四书或问》，意指天下最难把持的是人的内心，天下最容易被沾染的是人的欲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2019年6月24日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君子检身，常若有过。

出自《亢仓子·训道篇》，意思是说，君子要时时反省检视自己，就像自己经常会有缺点过失那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要解决党内存在的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无论什么时候，问题总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来检视发现自身不足，做到知耻而后勇。

2019年6月24日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出自《孟子·告子下》，意为忧患使人生存发展，安逸享乐使人萎靡死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第一大党，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应该看到，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及时整治，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小问题就会变成大问题、小管涌就会沦为大塌方，甚至可能酿成全局性、颠覆性的灾难。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就必须牢记初心和使命，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2019年6月24日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当革也；犹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当治也。

出自南宋何坦的《西畴常言》（又名《西畴老人常言》），大意是说，天下没有永远的安定太平，出现问题及时修正革弊，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这就像人难免会生病，生了病就要及时对症下药进行治疗一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自我净化上下功夫，通过过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不断纯洁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肌体健康。治病救人，哪能不吃药，对那些顽症须下点猛药才行，对有病毒扩散风险的肿瘤还得动刀子。

2019年6月24日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蚁穴不填，终将溃堤。

《韩非子·喻老》中有“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一句，意思是，千丈的长堤，会因为蝼蚁的洞穴而崩溃，比喻小事不注意就会出大乱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自我完善上下功夫，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就像人一样，身子弱了就要补，免疫力下降就要加强。如果不管不顾，身体就会每况愈下，到问题严重的时候就追悔莫及。

2018年1月5日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

出自《管子·牧民·四顺》，意为政令能够推行，在于顺应民心；政令所以废弛，在于违逆民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我们党领导和执政力量源泉，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

2014年10月8日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

出自东汉王充的《论衡·书解》，意思是说，房屋是否漏雨，住在屋宇下

的人最清楚；政策是否有过失，老百姓最有发言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2019年6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对党内的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往往看得很清楚。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拓展阅读（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拓展阅读（二）

严明纪律纠治年龄造假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韩亚栋

四川唐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黄桢富“欺瞒组织，篡改个人档案资料”，将年龄改小8岁；原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长期对组织隐瞒真实年龄”；湖南省长沙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陈泽琿“通过年龄造假为本人谋取任职方面的利益”……一段时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典型案例，点明年龄造假违规违纪具体情形，释放严明组织纪律、纠治年龄造假的鲜明信号。

个别年龄造假事件背后，浮现出“权力干预”“监管乏力”等情况。组织人事部门扎紧“篱笆”、筑牢“堤坝”，纪检监察机关坚决纠治年龄造假，还社会以公平正义，保政治生态以风清气正。

两次提供虚假信息修改年龄，他使自己整整小了8岁

2020年12月，万本太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其“长期对组织隐瞒真实年龄”。

记者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了解到，万本太实际出生时间是1954年2月，为在职务晋升中获得年龄优势，长期将出生日期填报为1955年2月。在历次干部提任及退休等重要节点，万本太一直隐瞒真实年龄，未如实向组织报告。

据万本太本人供述及相关材料证实，其出生时间为1954年2月。万本太大学毕业前，为了参加工作后在个人晋升、提拔和发展中更具年龄优势，在大专院

校毕业生登记表（形成时间1978年8月）等材料中，将出生日期填写为1955年2月，并在此后一直照此填报，直至被查处。

在年龄大小方面动歪脑筋的，还有黄桢富。2022年4月，四川省纪委监委公布黄桢富违纪违法案剖析，其年龄造假问题浮出水面。

此前，青川县审计局在对唐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时，发现其合同造假、广告费用虚高等问题，遂将线索移交至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在调阅黄桢富身份材料时，发现其个人档案有多处涂改。随着调查深入，黄桢富擅自篡改个人档案，变更个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问题逐步显现。

经查，上世纪80年代，在首次居民身份证编码登记时，黄桢富提供虚假信息，将出生日期由1965年6月登记为1969年6月，将姓名由黄开福改为黄桢富。2007年，为谋求职务升迁的“年龄优势”，黄桢富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通过提供虚假出生日期证明，申请变更出生日期，经县公安局、竹园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出生日期变更为1973年6月，将姓名更改为现用名黄桢富。同年，黄桢富又请托熟人，将其人事档案资料中的出生日期由1969年6月篡改为1973年6月。经两次修改，黄桢富整整小了8岁。2014年，全县选聘国有企业董事长，黄桢富如愿满足选聘资格（年龄45岁以下，即1969年3月1日以后出生），当选唐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桢富为了个人利益不惜欺骗组织，这样的“造假者”走上领导岗位后，又岂能挡得住各种“糖衣炮弹”和“围猎”？自2009年起，黄桢富就开始在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私利，先后收受现金20余万元。就任唐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后，他收受贿赂更加肆无忌惮。

2021年3月，黄桢富接受审查调查，此后被“双开”，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为黄桢富提供帮助的公安干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理。

年龄造假通常发生在违纪违法干部从政早期，基层往往是高发地带

档案记载了个人的基本信息、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工作实绩等，是干部成长轨迹的“历史凭证”。2018年印发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指出：“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近年发生的领导干部档案涂改、年龄造假等问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除了希望改小年龄延长政治生命外，还有少数党员干部改大年龄获取有利条件。2015年3月，黑龙江省查处双城市招商局副局长孟德勇档案造假案：1996年11月报名镇政府公务员时，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孟德勇，为满足报考条件将年龄改大3岁，并伪造大专班学历。

年龄造假通常发生在违纪违法干部从政早期，基层往往是高发地带。海南省白沙县原县委常委、副县长邢谄仪，于2004年当上文昌市东阁镇美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考虑到今后想要有更大发展，须对自己进行全面“改造”，邢谄仪开始了一系列疯狂“包装”。为在选拔乡镇干部时获得优势，他指使下属出具假证明，把出生日期从1966年1月篡改为1970年11月，一下子“年轻了”近5岁。

个别地方对干部档案监管重视不够，干部档案管理和审核手段落后，为年龄造假提供了“便利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沙田镇教委办原教学辅导员、镇

团委原副书记孙文宾，利用其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趁午休时间无人在场的空隙，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涂改多达 25 处，修改年龄时间 10 处，涂改学历及社会经历时间 14 处。

个别领导干部不只篡改年龄，还存在“身份克隆”“学历整容”等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原林业厅林业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柳铁建，早年曾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后为谋求到外地发展，伙同他人伪造学历、工作经历、入党材料等一整套虚假干部档案，并将出生日期从 1970 年 7 月改为 1976 年 7 月，职级由副科级改为正处级，将妻子儿子姓名、年龄、工作和单位等也进行了篡改。

个别年龄造假事件背后，浮现出“权力干预”“监管乏力”等问题。江西省鹰潭团市委原书记徐楷，不仅年龄造假、入团志愿书造假，还伪造了 8 年 8 岗位历练的工作履历，在对其查处时就发现其岳父、江西省政协原副主席许爱民违规插手干预的问题。

明确制度红线，严格档案审核，加强监督检查，斩断年龄造假链条

对于热衷“造假骗官”者来说，岗位并非为人民服务的平台，而是进一步升迁的“跳板”，其提拔速度越快，越是党和人民之祸。必须扎紧“篱笆”、筑牢“堤坝”，下大气力加以纠治。

用严格制度和严明纪律规范档案“建、管、用”各个环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明确严明“建”的职责，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严肃“管”的纪律，对档案接收、保管、转递等管理环节，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制度规定、亮明红线警示；严格“用”的程序，明确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要求、范围和程序，全面落实中央“凡提四必”要求；严抓监督惩处，建立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条例》还明确提出“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

事档案信息”等“十一严禁”的纪律要求，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坚持任前审核制度，严防不实档案蒙混过关。2016年，中组部修订印发《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凡提四必”的要求：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2019年，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针对干部人事档案作出规定：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包括“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严格监督，让造假档案无处藏身。《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列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前者强调“不如实填报”的是原始的、首次登记填报的个人档案资料；后者强调“篡改、伪造”的是现有的、已经存在的个人档案资料。《条例》还明令禁止“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

“党员干部篡改、伪造个人年龄等档案资料，严重违背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义务。必须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让档案造假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责任，尤其是要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追责问责机制，追究授意或参与篡改、造假的相关人员的责任，斩断年龄造假链条。”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

严把换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

换届之年一批干部包括年轻干部将陆续走上重要领导岗位，必须严把换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凡是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七个有之”以及“墙头草”、“骑墙派”、“两面人”等问题的都要坚决挡在门外。把牢人选廉洁底线，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廉政意见“双签字”规定，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是干部选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重在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干部身份）。针对一段时间以来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造假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中组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集中整治档案造假问题。生态环境部深入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认真排查整治遗留问题和新发现问题，截至目前，共审核4055本档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要求档案管理部门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

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插上信息化翅膀，减少原始纸质档案人为改动可能。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制定下发《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将廉政档案分为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等，实行一人一档，电子档案与文书档案同步建立、同步更新、动态管理，为及时、客观、公正评价领导干部提供支撑。

构建预警防范和常态化监督长效机制。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江苏省邳州市纪委监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担起责任，对出现档案造假的，实行“一案双查”，责任倒查；根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规定，会同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监督；贯通融合四项监督，发挥“室组地”联动监督优势，强化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斩断档案造假“链条”。

加大惩处力度，开展警示教育。万本太案发生后，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通过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与部党组召开专题会商会等形式，督促推动部党组在部系统组织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以案为鉴专项教育。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联合向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印发《关于万本太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及教训警示的通报》，其中专门点到了万本太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长期对组织隐瞒真实年龄的问题。四川省青川县纪委监委将黄桢富案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在国资系统巡播130余次，并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聚焦“三龄两历一身份”，对全县干部人事档案开展筛查，重申“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要求，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在干事创业上大展拳脚，靠实干赢得组织和群众认可，作为领导干部，只有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才是最好的履历档案。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三）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德宏州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履职不到位、作风飘浮，造成培训资金损失的问题。2019年、2020年，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培训机构进行承办，合同约定由培训机构负责推荐学员转移就业，且2019年转移就业率不低于50%，2020年不低于10%。在培训期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过程监管不到位，未对培训效果进行有效检验，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未认真审核把关，对就业率是否达标未认真核实，导致培训机构在未实际完成转移就业率要求的情况下，利用虚假就业证明材料，虚构转移就业率，套取了2019年、2020年的专项培训资金57880元，造成国家培训资金损失。2022年5月，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尹海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李文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被套取的57880元培训资金已追回。

二、楚雄州牟定县原林业局对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过程管控及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导致部分工程未按要求实施的问题。2018年11月至12月，牟定县林业局在实施白马山、化佛山、三峰山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碑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未认真对自然保护区边界进行核对，未对全部的界碑进行现场验收，致使两块界碑偏离自然保护区边界1千余米；部分界碑未按照技术

通报

规范要求进行刻字，导致无文字标识，给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日常管理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刘诚作为时任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杨翠作为时任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未到过项目建设现场，未参加项目验收，未认真督促保护区管理站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5月，刘诚受到通报问责，杨翠受到诫勉问责，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被责令限期整改上述问题。

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公开通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执行局原局长孟祥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孟祥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32 万元；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孟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 月，孟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蔡鄂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及打高尔夫球等活动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蔡鄂生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 123.46 万元和书法作品 2 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北京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打高尔夫球活动，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蔡鄂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 月，蔡鄂生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周江勇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56 万元、3.6 万美元以及价值 18.3 万余元的生肖纪念金币；先后数十次接受 5

名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周江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周江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宏武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2年，刘宏武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94.13万元；多次在私营企业主为其设置的专门场所接受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提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后不久，即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其筹办的“升官宴”，到案前一天仍在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刘宏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6月，刘宏武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泽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张永泽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06.61万元和虫草10斤；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张永泽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6月，张永泽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国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0年，李国强先后收受下属、私营企业主赠送的礼金和高档酒水等礼品折合共计263万余元，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李国强及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赴境外和广西、福建等地旅游安排，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李国

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李国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原总队长陈小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陈小兵先后收受礼金共计25万元和高档酒水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长期无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租用的场所组织违规吃喝。陈小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8月，陈小兵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年4月，陈小兵因犯受贿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委原书记、一级巡视员王希静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假作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安排使用公款购买、装修别墅供个人招待使用问题。2017年至2020年，王希静盲目追求财政收入“过百亿”目标，要求职能部门虚增财政收入、编造虚假数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为追求政绩，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要求多家国企举债投资，强行推进某建设项目，造成大量建筑空置浪费。2014年至2021年春节，王希静先后19次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1.1万元；违规安排区属某国企使用国有资金购买、装修别墅1套，供个人招待使用。王希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王希静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蓝文全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9年，蓝文全先后20次收受3名私营企业主赠送的146条高档烟、90瓶高档酒水，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蓝文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3月，蓝文全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0年6月，

通报

蓝文全因犯受贿罪，被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80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沈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款吃喝，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沈东先后收受现金、高档酒水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21.7 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原同事聚餐，餐费用公款报销；在广东省分公司出差期间，接受下属单位超标准接待，饮用高档酒水。沈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5 月，沈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为新时代伟大变革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高压之下顶风违纪行为仍有发生。上述通报的 10 起案例就是其中的典型。有的利用过节之机打着人情往来的幌子大肆收受礼品礼金，有的心怀侥幸以隐蔽手段违规接受宴请、旅游安排，有的不知收敛啃食公款，有的政绩观扭曲任性用权。这些问题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群关系，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强化纪律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各级党组织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严肃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统筹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扣公款公权、紧盯隐形变异和风腐一体现象，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

通报

纠树并举、破立并进，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中秋、国庆节假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节日特点，紧盯月饼、蟹卡等背后的“四风”问题，密切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强监督强监管同向发力，不断释放从严纠治的强烈信号。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督检查，推动勤俭过节，把资金用到关键处、用到老百姓关心的事情上。要结合实际找准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力度，严查违规违纪问题，确保节日风清气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如何理解和把握条例对移送后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无罪判决案件的审核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

坚持实事求是 强化自我监督

中国纪检监察 王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涉及对被调查人已生效政务处分事实认定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务处分决定进行审核，并区分情形作出处理。上述程序系首次在监察法规中规定，相关研究和实践案例较少，有必要作进一步探讨。

深刻认识审核处理程序的目的和意义。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全流程中，《条例》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典型的“事后衔接”场景，即监察机关已对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并移送司法机关后，由于各种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司法机关对犯罪事实的认定意见与监察机关出现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为维护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国家机关的公信力、维护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监察机关需要对已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进行再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这一角度上讲，上述程序是司法机关对监察机关制约作用的延伸，也是监察机关对自身工作的再监督。对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和决定，监察机关必须充分尊重，并以此检视自身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足，确有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这对于改进提升监察执法薄弱环节、保障案件质量、预防和减少申诉均具有重要意义。

立足个案独立作出判断。一是把握审核案件的范围。对于司法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的案件，并不是都需要对政务处分决定进行审核，要看司法机关的意见是否“涉及对被调查人已生效政务处分事实认定”。其中的“涉及”不仅包括实质的影响，也包括可能的影响；“事实认定”不仅包括对政务处分事实内容的认定，还包括对相关事实的性质认定和法律法规适用。实践中，司法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存在多种法定和酌定情形，其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在事实认定方面与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比如，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这些情形对监察机关原有认定和处理意见可能存在影响。有的则属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原因，实际上司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对事实和性质认定并无实质分歧，比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这些情形对监察机关原有认定和处理意见影响较小或者没有影响。因此，监察机关必须立足个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司法机关意见可能影响政务处分事实或者性质认定的，不论是否足以改变处分档次，均有必要开展审核工作。二是把握审核案件的方法。监察机关开展审核工作，既不是对原案审理工作的简单重复，也不是为司法机关“背书”，而是有其独立的方法。监察机关应当以符合监察法规定的全部在案证据为基础，以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为准绳，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认定、性质认定、法规适用、处分档次等进行全面审核。监察机关审核时所依据的“全部在案证据”，应当包括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新收集的或者新变化的证据；同时，对于司法机关依法不予采纳的非法证据，监察机关在审核时也应依法予以排除。三是把握审核处理的标准。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时，监察机关认定事实性质和作出处理的标准与司

法机关的标准并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监察机关审核的对象是政务处分决定，审核的内容是违法事实及其构成要件，审核的依据是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监察法律法规，与司法机关审查（审理）认定犯罪事实时的事实构成、法律依据、处罚目的均不相同。比如，对于犯罪数额未达到刑法规定数额标准的，虽然司法机关不认定为犯罪，但监察机关仍可认定为职务违法，等等。因此，监察机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在认定和处理方面作出独立判断，不应强求与司法机关意见一致。

规范履行审核处理程序。一般来说，在收到司法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或无罪判决文书后，应由案件审理部门及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条件的，按程序报批后开展审核工作。经审核，如果认为原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提出不再改变的建建议，并报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审批。如果认为原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提出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建议，并参照原案审理程序，将审核意见按程序提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处分批准权限，需要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委、纪委审批的，还应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和报批程序；经审议、审批后，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处理决定，依照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及时宣布送达并执行。（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四 贪慕虚荣走偏锋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贪慕虚荣走偏锋

——浙江省原临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竑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夏悦

胡竑，男，1968年4月出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浙江省临安市颊口镇党委书记，於潜镇党委书记，临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临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011年8月，胡竑因严重违纪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同年10月受到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科级。2012年5月胡竑辞去公职后，就职于重庆某园林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9年7月，杭州市监委对胡竑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立案监察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2019年8月，胡竑的党组织关系由重庆市江北区重庆某园林公司支部委员会转至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交流中心第一支部委员会。随后，杭州市纪委对其立案审查。

2020年1月，经杭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胡竑开除党籍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0年7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胡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20万元。

“2011年被查时我向组织隐瞒了主要的违纪违法事实，逃脱了一次。但是这一次我逃脱不了了。”说这话的时候，胡竑已经辞去公职7年多，面对组织

的审查调查，他反而坦然了许多，不再纠结于如何隐藏自己的罪行，而是积极配合组织工作，以寻求心灵上的解脱。

追求身份标志，被评价西服档次低后萌生贪念

“欲事立，须是心立”，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对共产党人而言，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胡竝的理想信念动摇是从一件小事开始的。

胡竝出身贫寒。1988年，中专毕业的他被分配到临安县林业局昌化林业站，成为一名林业技术干部。参加工作后，他勤恳上进，很快就成了单位的业务骨干，并在组织的推荐下入了党。入党后，他怀有一腔热血，多苦多累的工作都抢着去做，工作仅七年便被破格提拔为颊口镇党委书记，成为当时临安市最年轻的乡镇党委书记。

2003年3月，35岁的胡竝即将成为临安市副市长，为了迎接这一时刻，他在市区域中街的商铺花800多元钱买了一套西服，这是胡竝当时最贵的一套衣服。当了副市长以后的多个重大场合，他都穿着这套西服出席。然而，两年后的人代会小组讨论上，一名相熟的部门负责人对其开玩笑道：“胡市长怎么还穿这么差的衣服，现在这个牌子都是打工的人穿穿的。你的衣服应该去定制，这样才有档次。”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当一旁的其他代表也看向胡竝时，他羞得面红耳赤，恨不得钻进地缝里。胡竝小时候家里穷，初中之前没穿过毛衣，后来是哥哥的一件旧毛衣伴随他直到读中专，因此胡竝对于穿“好衣服”有一种极度向往的心理。

他对办案人员说：“从那时开始，我就想有合适的机会也要挣点钱，改善一下生活，但是又不能做得太明显。这样的话就需要一到两个老板朋友，不能多，而且从事的行业要同我的分管工作不相关。”

当时，胡竑主要分管城建工作，他深知自己的岗位权力大、风险高，只要稍微放开一点口子，做工程的、批规划的、办许可证的都会找上门来。挣钱发财的念头在他脑海中愈演愈烈。他自以为设定“行业规避”底线便不会出问题，殊不知当官发财的念头一产生，就注定会驱使其一步步偏离正道，踏入深渊。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从追求所谓的品质生活与身份标志开始，胡竑的廉洁堤坝就产生了裂缝。

甘愿被围猎，沦陷在“炒股赚大钱”的贪欲中无法自拔

胡竑性格内向，不苟言笑，来往走动的朋友很少。不过，从偏远乡镇到临安市直部门任职后，胡竑身边多了几位“亲密朋友”。

家里有事，这些“朋友”比亲戚跑得都快，抢着去办；知道胡竑喜欢打牌，他们便随叫随到，连大年三十晚上都驱车赶到胡竑老家陪他打牌；逢年过节厚礼走动，有时候还几家人一起出门旅游休闲。这些“朋友”鞍前马后、处处唯胡竑马首是瞻的做法，极大地满足了他的虚荣心。

“最开始我也觉得纳闷，后来我慢慢明白了，他们在对我进行长线投资。看当时的局势，我是竞争副市长的有力人选，我当了副市长，他们就不会吃亏。”然而，当胡竑明了这几位“亲密朋友”的用意时，他和家人已无法离开他们提供的“周到服务”了。

临安市於潜镇的一个老板周某便是胡竑的“亲密朋友”之一，自2001年认识胡竑后就一直积极与他保持联系。胡竑担任副市长后，周某几乎每天晚上都

要驱车近一个小时，从乡镇赶到市区来拜访胡竝。察觉到胡竝“想挣钱”的念头后，他立马花 8.5 万元买了一张某高尔夫球场的个人会员卡送给胡竝，并告诉他：“这是一种投资，今后会员卡会增值的。”一听到“增值”，胡竝就心动了，收下了卡还自我安慰，将来升值后把卡转让，把本金还掉就不算受贿了。

此后，周某开始经常邀请他到杭州和深圳等地买衣服鞋子，在周某的影响下，胡竝的物质享受欲望越来越强，就像换了一个人。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胡竝的利益同盟，周某还拉着胡竝的弟弟先后创办了两家企业。胡竝明知弟弟没有实际出资而拥有股份，不仅默许了他们这种所谓的合作，还亲自打电话给相关部门指示帮助他们办理证照和手续。通过向胡氏家族输送利益，周某牢牢拴住了胡竝，对于他提出的要求胡竝几乎有求必应，心甘情愿被他“围猎”。

2007 年，杭州某电缆公司老板刘某找到胡竝，请托他向时任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麻某打招呼，从该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时任临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的胡竝恰好分管国资公司，他一出面，刘某的借款难题迎刃而解。

为了感谢胡竝的帮忙，刘某送其一张 150 万元的银行卡，但被胡竝拒绝。刘某又提出让胡竝开一个股票账户，刘某用这笔钱炒股，赚了钱他把本金拿走，剩下的钱留给胡竝。如此赚钱的“妙招”正中胡竝下怀。为了规避监督，胡竝特意以妻姐的名义开设了银行账户和股票账户，在当年股市一路飘红的行情下，刘某仅用几个月时间就赚了几百万元，按照约定，他抽走本金后，留下 539 万元在账户上。拿到钱的胡竝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沦陷在“炒股赚大钱”的贪欲中

无法自拔。就在同一年，当另一“好朋友”孙某提出合作炒股时，胡竝马上就同意了。几个月后，胡竝从中赚得了 550 多万元。

“胡竝既不投入本金，也不实际操作，却在股市获得巨额收益，其实质就是受贿。”办案人员说。

贪欲之害猛如虎。胡竝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却与企业老板勾肩搭背，在欲望的支配下蒙蔽心智，沉沦于权钱交易，最终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

奉行潜规则，没人请吃送礼觉得没面子，辞职七年后仍被查

从乡镇林业技术干部做起，27 岁担任乡镇党委书记，35 岁担任原临安市副市长，38 岁担任原临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仕途顺利的胡竝心态急速膨胀，通过打政策和法律的擦边球来推进工作，甚至违反法律法规为商人谋利，完全丧失了一名党员干部应有的原则和底线。

2006 年至 2011 年，商人何某承包的农牧场有 128 亩土地要出让。为了找胡竝帮忙，何某下了一番功夫打听到他爱吃某家小吃店的炒年糕，便每天晚上定时前去购买并亲自送到胡竝手中。据知情人介绍，何某打牌时会突然退出，并扬言道“我要给胡市长送宵夜去”。何某坚持不懈地送宵夜，最终获得了胡竝的认可。

在胡竝的关照下，2009 年，何某承包的 128 亩土地从农业建设用地变更为住宅建设用地，以每亩 24.11 万元的起始价挂牌出让。之后，胡竝又违反相关规定，排除他人的正当竞争，以确保何某定向受让该地块。后该土地作价每亩 70 万元转让给某建设集团，此举造成临安市政府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直至 2019 年何某归案退缴不正当利益 3800 余万元才得以追回。

“我之所以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走得那么远，除了放松学习导致对纪法的漠视和缺乏敬畏外，还有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对所谓潜规则的怂恿和支持，把腐败当习俗、把行贿当礼节、把奢靡当时髦。”胡竑自我剖析道。

对此，办案人员说：“曾经很长一段时间，胡竑把有人请吃饭和送礼，看成是其群众基础好、会办事、有前途的象征，而没人请吃饭送礼则觉得被人看不起。”

2011年，杭州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胡竑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线索，对胡竑开展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胡竑为自保，隐瞒了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同年8月，胡竑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被撤销了副市长职务，降为副科级非领导职务。在被降级后，胡竑觉得自己无颜面对亲戚朋友，便于2012年5月辞去公职。

2019年7月，杭州市监委接到关于胡竑以借为名收受300万元贿赂的问题线索后对其立案监察调查。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胡竑选择了积极配合、主动交代。离职7年后，他终于结束了惶恐的日子，心灵上获得了解脱。

胡竑曾侥幸地认为，这么多年过去了，组织上应该不会再来管他了。然而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曾经伸出的贪腐之手，绝不会因为辞职或退休而逃脱惩罚，终将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此案也提醒领导干部，对纪法要有敬畏之心，对诱惑要有警惕之心，对名利要有淡泊之心，慎独、慎微、慎始、慎终。

量纪量法分析

经查，胡竑存在以下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问题。

在违反党的纪律方面：胡竑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消费卡，纵容、默许亲属利用本人

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胡竑前述有关行为，亦构成职务违法。

在涉嫌犯罪方面：胡竑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2020年1月，胡竑被开除党籍，对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020年7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胡竑犯受贿罪，受贿数额折合人民币1661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

第七十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 坚毅的逆行者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坚毅的逆行者

——追记牺牲在抗疫一线的安徽固镇县
仲兴乡纪委书记朱建波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李雪原 通讯员 孙艳艳



图为朱建波（右）到受处理的党员家中送达处理决定书。（资料图片）



图为朱建波（左三）与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一起查看仲兴居委会外地返乡人员居家隔离情况。邓小宾 摄

“我随身带着药，没事，躺一会儿就好了，能坚持工作。”

这是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仲兴乡党委委员、乡纪委书记朱建波说得最多的一句话。除了偶尔回家匆匆忙忙拿换洗衣服和药，他一直吃住在乡政府。

3月13日凌晨4点半，连续47天奋战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年仅45岁的朱建波，因过度劳累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关键时刻，我不上怎么行”

原本，朱建波是可以在家休息的。

去年9月，朱建波做了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医生建议他避免劳累与情

绪激动，最少休息3个月。

秋季，农村秸秆禁烧任务繁重。10月2日朱建波找到仲兴乡党委书记戴传捷，要求回来参加监督工作。“我没同意，可他10月4日主动回来上班了，一直到这项工作结束。”戴传捷让他注意身体，他当即表示：“我身体没有事，关键时刻，纪委书记不上班怎么行。”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朱建波再次主动请缨投身一线。戴传捷劝他休息，他说“疫情防控监督任务重、压力大，纪委书记不上怎么行，我身体没事，不用担心”。

今年2月2日上午，朱建波去棠棣村督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看到一名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情绪很激动：“我就和确诊的人待了几分钟，不算密切接触者，你们凭什么隔离我这么长时间？”

“你的心情我非常理解，但是按照有关规定你确实是密切接触者。”朱建波主动上前耐心解释政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现在是疫情防控关键阶段，配合村里的隔离工作，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对别人负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反复劝导，这位村民情绪渐渐平复，开始主动配合隔离工作。

朱建波松了一口气，准备奔赴下一个目的地。上车前，他的身体猛地一晃，打了个趔趄，同事郑小宾急忙一把扶住：“朱书记，怎么了？”

“没事，没事，我头有点晕，歇一会就好了。”上了车，朱建波再也支撑不住，靠在椅背上，手捂着胸口，眉头紧皱。

郑小宾劝道，“朱书记，医生说你要避免劳累，回去休息吧！”“不行，这里离后楼村不远，那里有个执勤卡点，正好在县道上，是通往仲兴乡的必经之路，我们必须去一趟。”朱建波摆了摆手，再次奔赴抗疫一线。

从疫情发生开始，郑小宾就一直跟着朱建波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朱书记身体不好，看他那么辛苦，我至少有十几次劝他休息，但他很倔强，总是说‘大家都在坚守岗位，我更要坚持’。到现在我还是接受不了他的离去，每天晚上都失眠……”说着，郑小宾的眼圈又红了。

“你是铁打的吗”

仲兴乡区域面积 163 平方公里，下辖 20 个村居，人口 6 万多。疫情暴发后，作为乡纪委书记的朱建波，从大年初一开始，几乎每天重复同样的日程——早上 8 点出发，到村居一线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疫情防控宣传、排查等措施落实情况；晚上六七点钟回来后，雷打不动地参加乡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通报白天督查发现的问题，讨论解决办法；晚上 10 点半会议结束后，再带队开展夜间疫情防控检测点值守情况督查，凌晨 2 点钟拖着疲惫的身体结束一天的工作……

3 月 7 日凌晨 1 点多，朱建波到孟庙村检测点查看人员值守情况。发现值守点离村道很近，他嘱咐正在值守的仲兴乡文化站站长顾彩霞：“卡点设在这个地方，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你们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朱建波的话让顾彩霞和同事们心中涌起股股暖流。

当天中午 12 点多，朱建波到棠棣、后楼等村查看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再次路过孟庙村。顾彩霞吃惊地问，“这都几点了？晚上查岗到半夜，白天又这样拼命，你是铁打的吗？”

“疫情防控是一场阻击战，不获全胜坚决不能退。”朱建波回答。

沱西村党支部书记赵建华至今还记得，在朱建波去世前几天，和他在村检测点相遇的场景。

那天中午1点40左右，朱建波来沱西村督导。看着他急匆匆的样子，赵建华随口问了句，“朱书记，这个点过来，中午饭吃过了吧？”

“你这一问，还真觉得饿了。老赵，帮我烧点热水吧！”几分钟后，热水烧好，朱建波泡上一碗方便面，一边吃面，一边和赵建华谈疫情防控工作，“老赵，你这卡点很重要，一定给村干部讲清楚，量体温、严格登记，一样也不能少。你们村人手少，要合理排班，保障大家的休息时间……”

听到朱建波去世的消息，赵建华眼泪止不住了，“早知道这样，我怎么也得给他热碗饭啊！”

“虽然他处理过我，但我感激他”

“我们认识超过十年了，老朱工作求真务实。他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既敢于坚持原则，又积极做好被处分同志的思想工作，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仲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邹光山这样评价朱建波。

听到朱建波去世的消息后，曾经被他处理过的耿武村党总支书记张绪亮心情悲痛。

2017年，张绪亮因没有按照规定使用计生奖励资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当时觉得非常委屈，认为处理重了，有点想不开。”张绪亮说，朱建波知道后，第一时间找我做思想工作。

“组织的处理决定，是经过严谨调查核实后做出的。你作为党总支书记、‘两委’干部的领头人，犯了错误应该吸取教训，严格要求自己。赶紧收起情绪、鼓足精神……”朱建波推心置腹地和张绪亮摆事实、讲道理。

“谈话后，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觉得挺羞愧的。这几年，耿武村各项工作都走在全乡前列，我感谢他鞭策我、激励我。”张绪亮声音低沉，“这几天，

榜样

与他相处的点点滴滴始终在我脑海里回放，我失去了一位好领导、好知己。”

“听到朱书记去世的消息，我非常难过。”耿武村村委会副主任周海波在这次疫情中因值守不到位被通报批评，他觉得有些委屈。了解情况后，朱建波主动到村里开导他。

“我真的很感动，虽然平时和朱书记接触少，但是只要提到他，我们村‘两委’干部都发自内心地佩服他性子耿直、干工作尽职尽责。我要向他学习……”周海波哽咽着说。

在朱建波的办公室兼卧室，工作日志和督查通报整齐地摆放在桌上，两个小药瓶、几包方便面在桌边。不远处的衣架上挂着一件上衣，左胸口的党徽在阳光的映照下格外耀眼。

一切都和以前一样，好像朱建波从来没有离开。

编者按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

为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我们选取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漫画访谈的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希望广大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

那些因心存侥幸而误了前途的年轻干部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画访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那些

因心存侥幸而误了前途的 年轻干部们

Q：谈谈你是因为什么事被处分的

31岁
某社区书记

2020年07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我采取虚报用途、伪造虚假合同等方式
截留占用了40多万社区租房租客的租金



29岁
某住建局房地产开发科科长

2019年3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60万元。

我拿了中介的好处费

在审核购房人购房资格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违规放行数百次

一共收了200多万元好处费

Q：为何这样做？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主要是为了讨好女朋友，哄她开心

我单了8年，自己和家人都着急找对象结婚

好不容易找了个女朋友

为留住她，就各种买买买

但我一年收入才9万，根本不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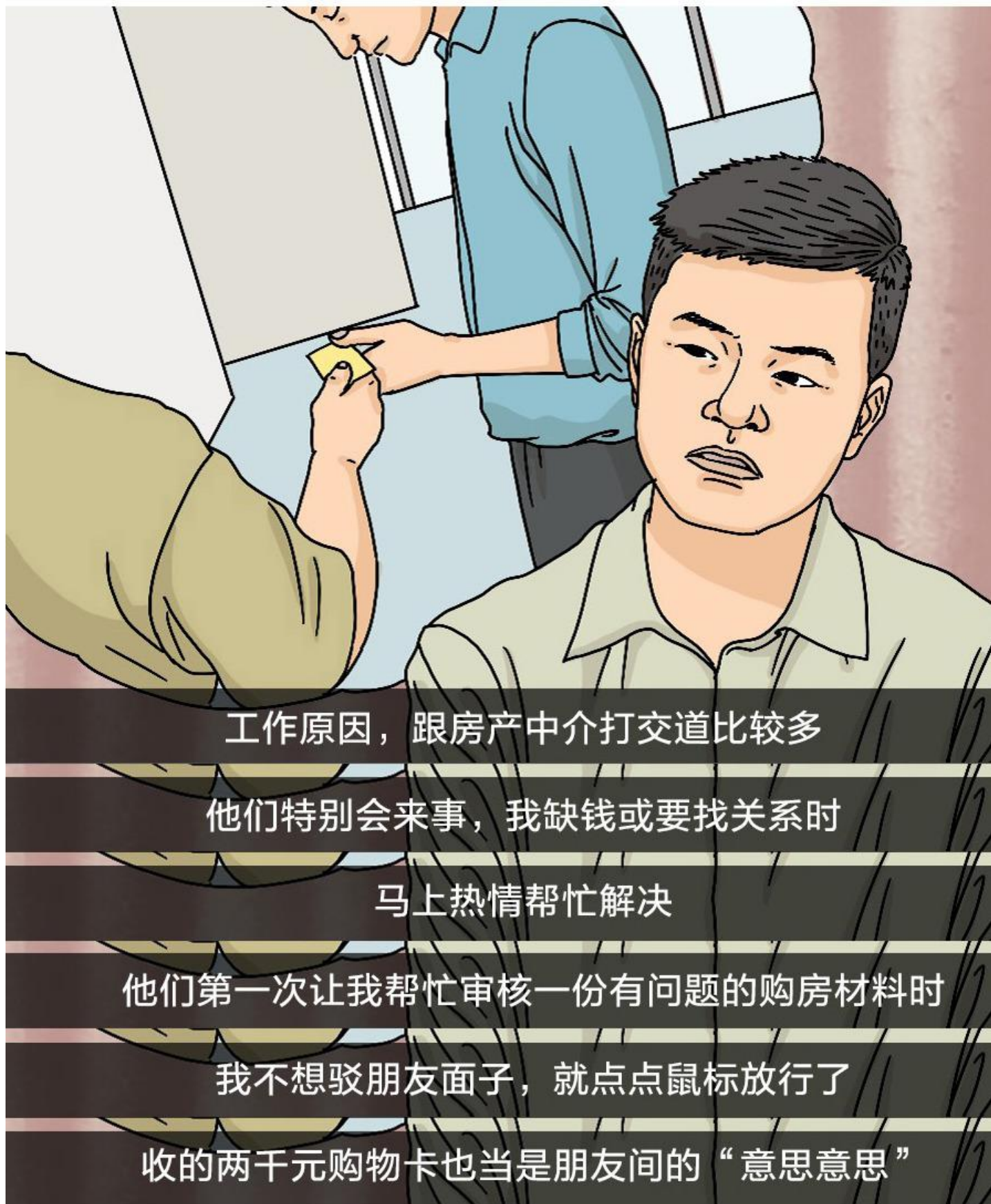


朋友热情，自己也开心，就敞开了喝

本想叫个代驾，但等了会没人接单

觉得自己头脑还清醒，心存侥幸就想试试

结果就被查了



工作原因，跟房产中介打交道比较多

他们特别会来事，我缺钱或要找关系时

马上热情帮忙解决

他们第一次让我帮忙审核一份有问题的购房材料时

我不想驳朋友面子，就点点鼠标放行了

收的两千元购物卡也当是朋友间的“意思意思”

Q：不怕被发现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肯定怕，特别是第一次得逞后提心吊胆了好几天

那为何没有就此收手？

后来一直没被发现，就有点放松了，觉得问题不大

加上女朋友胃口越来越大

而且从出租、签合同、上报合同到租金收取

全流程都是我一个人操办

自己又是社区一把手，没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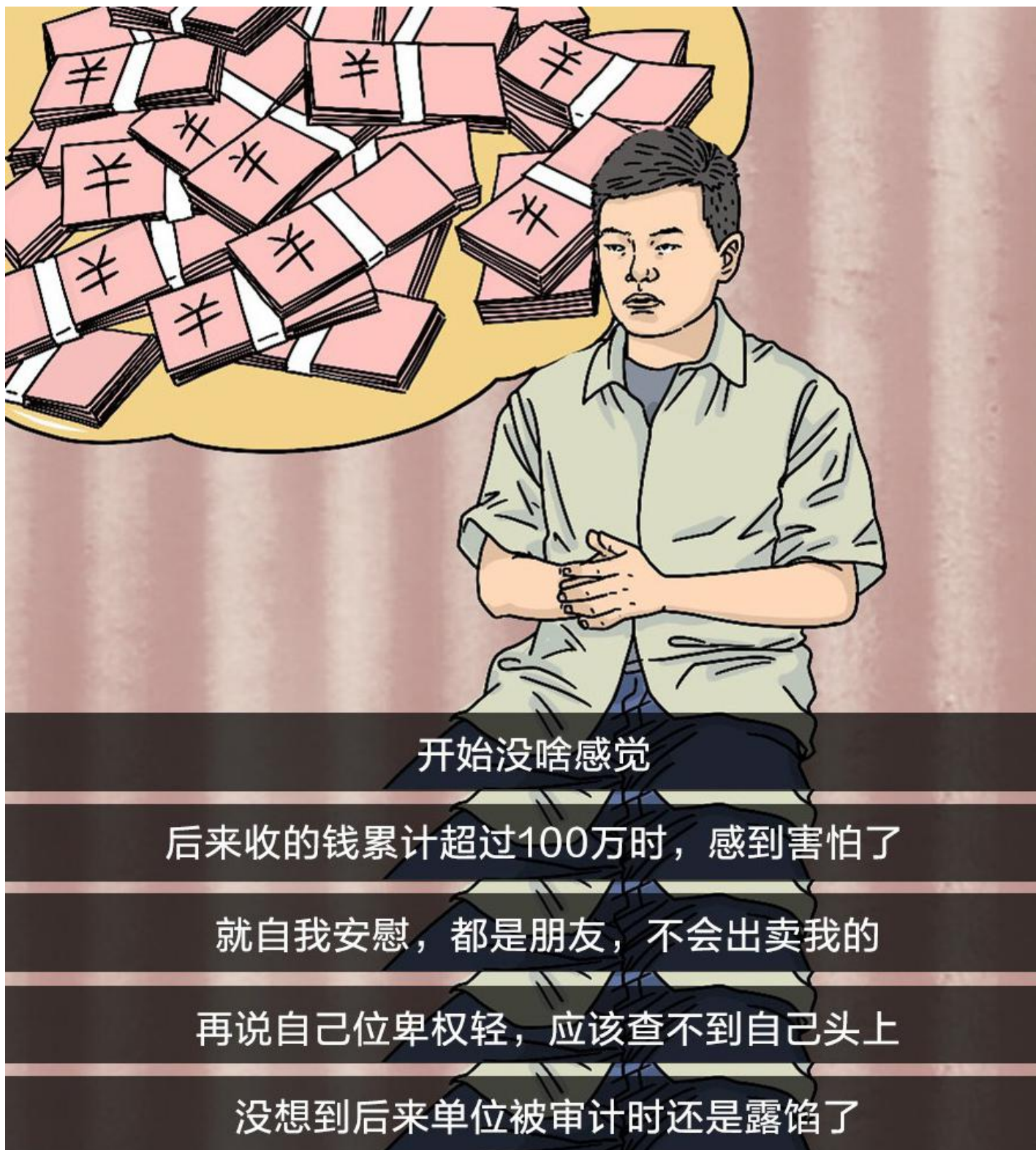


自己也犹豫过

但心想回家这段路开车也就七八分钟

以前从没见过交警设卡

自己运气不会这么差



开始没啥感觉

后来收的钱累计超过100万时，感到害怕了

就自我安慰，都是朋友，不会出卖我的

再说自己位卑权轻，应该查不到自己头上

没想到后来单位被审计时还是露馅了

把自己的前途命运交给 Q：“运气”或他人，没觉得不妥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说实话，不可能一点不担心

所以不断用“这些房子比较偏”“金额比较小”等理由来麻痹自己

没想到巡察组这么仔细

实地去看出租房看出了纰漏



当时就觉得被查到的概率非常小

跟中彩票差不多

侥幸心理非常重



Q: 回头看，你觉得最大的教训是什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自己竟然妄想用违法手段搞到的“物质”来维系爱情

出事后，女朋友和工作都没了

落得人财两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宁波市海曙区纪委监委
宁波市北仑区纪委监委
湖北省宜昌市纪委监委

对超标准、超范围提供公务接待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摘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党纪政务处分实务》

通报案例

【案例1】原湖南暮云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局长柳某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20年10月8日中午，柳某在接待园区部分企业负责人过程中违规提供超标准公务接待，8人用餐共计消费5828元，人均消费728.5元。为掩盖超标准接待事实，柳某安排用餐酒楼拆分开具7张发票，通过虚构接待7家企业的方式将餐费在单位报销。2021年5月，柳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2】河北省水利厅移民迁建办公室主任、时任省脱贫成效核查验收评估工作第九组常务副组长李某某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7年1月7日至10日，由李某某带队一行7人对吴桥县脱贫成效进行核查验收期间，接受吴桥县委办公室确定的258元每人每天用餐标准的公务接待，超过了当地100元每人每天的接待用餐标准。其间，每餐均由5至10名县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轮流陪同用餐，超过了规定的陪餐人数。餐中还存在提供香烟和高档菜肴问题。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桥县委书记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吴桥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袁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超标准接待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有关人员退赔了超标准费用。

违纪违法认定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问题是公务接待中的不正之风，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表现之一。长期以来，一些党员干部总有这样的感觉：上级领导来

检查指导工作，若不好好招待一下，不多敬几杯酒，让客人吃好住好，于“礼”不合。这种“礼”文化，让干部非常尴尬却又无可奈何。这个“礼”是真“礼”吗？自古君子之交淡如水，舍小利而成大义。以“礼”之名胡塞乱花公帑，属于望文生义曲解“礼”，表面热情好客，实则虚情假意，相互利用，借吃喝玩乐来满足一己之私。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接待工作中用公款大吃大喝的现象有所遏制。但是，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长期存在，许多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加上享乐主义思想和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些消极因素的影响，用公款超标准接待、超范围的现象仍然屡禁不止，一些地区和部门是抓一阵就好一些，过后又反弹，问题仍然存在。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高度重视，廉洁自律，不要只顾面子不顾里子，严格按照国内公务活动接待标准开展接待工作。凡搞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超出标准的费用，不得用公款报销。对严重浪费、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被接待人员对超标准接待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对明示或者暗示他人提供超标准接待，或者接受他人提供超标准接待，造成不良影响的，也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认定违纪违法需要注意的问题】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有超标准、超范围提供公务接待行为的，需要达到情节较重，才能给予党纪处分。所谓“情节较重”，一般是指顶风违纪、有禁不止，超出接待标准，接待范围较大、次数较多，或者提供明令禁止不允许提供的菜肴、高档酒水，搞豪华宴请，挥霍浪费公款较多，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给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较大损害，等等。情节较轻的，

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执纪执法实践中，对明示或者暗示他人提供超标准接待，或者自愿接受他人提供超标准接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违反其他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执纪执法实践中，要注意区分超标准、超范围提供公务接待行为违纪违法与非违纪违法行为的界限。本行为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财产，即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如果行为人虽然提供的接待存在超标准、超范围的问题，但接待费用由其私人支付，不是用公款，则不构成该违纪违法行为。但是，如果接待单位转嫁接待费用，则构成违纪违法。所谓“转嫁接待费用”，是指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将本属于本单位本部门的不正当接待费用，由下属单位、企业或者管理服务的其他单位、企业支出。转嫁接待费用的目的是逃避监督，掩盖公款大吃大喝，违反了廉洁纪律和财经管理法规。中央八项规定颁布以来，层层传导压力，各地公款接待、公款吃喝整体形势大为好转，但仍有少数单位或部门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并不断翻新费用报销“招式”，利用财务管理漏洞隐瞒转嫁吃喝费用。特别是一些部门向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摊派”接待费用，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一些党员干部手中掌握着资源配置推荐权、项目审批权、招投标权、资金拨付权等诸多权力，在宴请时常常把一些企业老板一起叫来聚会，美其名曰加强联系，实则是让这些企业老板买单，为了和这些部门搞好关系，一些企业老板也往往在聚会时抢着买单。“不吃公款吃老板”，仍然是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有的则以考察为名，将公务接待直接安排在企业中。这些隐匿和转嫁接待费用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财经管理制度，有的还为权钱交易埋下了伏笔。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遵守纪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

纪法课堂

定，管住吃喝之嘴，切莫挖空心思隐匿转嫁公务接待公款吃喝费用，防止以一个错误掩盖另一个错误，最终窟窿难补，纪法难逃，追悔莫及。